

教育部 108 年度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
查詢系統改版建置案

學校單位(含通報查詢者)
系統操作手冊

時間：2020 年 06 月 10 日

目 錄

壹、 系統流程	1
一、 通報作業	3
二、 功能架構圖	4
貳、 登入系統	5
參、 最新消息	7
肆、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14
一、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14
二、 證號異動維護	17
三、 上下架功能	18
四、 審核資料移轉	19
五、 不適任人員資料轉入歷史區	20
伍、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21
一、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21
二、 證號異動維護	24
三、 上下架功能	25
四、 審核資料移轉	26
五、 不適任人員資料轉入歷史區	27
陸、 權限管理專區	28
一、 使用者維護	28
二、 機關維護	29
柒、 查詢專區	30
一、 不適任人員查詢	30

二、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32
三、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33
四、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34
捌、 管理專區	35
一、 案例分析維護	35
玖、 線上調查專區	36
一、 線上調查功能	36
壹拾、 知識專區	37
一、 通報窗口	37
二、 相關法規	38
三、 重要釋例	39
四、 案例分析	40
五、 常見問題	41
六、 下載資料	42
七、 相關連結	43
壹拾壹、 憑證註冊	44

縣市級維護者新增帳號流程說明

【部級、學校級維護者新增帳號之流程亦同】

權限管理專區 > 使用者維護 > 新增帳號 (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例)

使用者維護



縣市別	臺北市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者帳號	<p>新增帳號之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代碼6碼+3碼流水號，如：1234560012. 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3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
使用者名稱	

新增

查詢維護

清除

輸入新增之使用者帳號及名稱

使用者維護



縣市別	臺北市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者帳號	<p>新增帳號之規則</p> <p>123456001 步驟1</p> <p>1. 學校代碼6碼+3碼流水號，如：123456001</p> <p>2. 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3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p>
使用者名稱	123456 步驟2

步驟3

新增

查詢維護

清除

按下「新增」後之畫面

新增使用者



帳號	123456001	密碼	2U... 密碼請留存	系統預設密碼
使用者名稱	123456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步驟1
使用者職稱	人事主任	使用者類別	公務人員	步驟2 步驟3
電子信箱	123456@	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寄送密碼使用，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		
所屬機關	臺北市 國民小學 市立松山國小	步驟5		
隸屬群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不適任人員	步驟6 勾選該使用者帳號可操作之群組		
操作類型	<input type="radio"/> 縣市維護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校維護者 <input type="radio"/> 學校通報者 <input type="radio"/> 一般查詢者	步驟7 點選該使用者帳號之身份		
查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性平條文	步驟8 點選該使用者帳號可查詢之範圍		
可管理人員類別	人員類別 (52/52)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護理教師 中小學兼任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步驟9 點選該使用者帳號可管理之人員類別		
是否為管理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步驟10 給予該使用者帳號擁有管理(可修改資料)之權限		

步驟11 完成該使用者帳號之建立



系統即同時派送密碼及開啟該帳號之一日帳號功能，請通知使用者至系統變更密碼及綁定自然人憑證。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使用者維護



縣市別	臺北市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001"/> 新增帳號之規則 1. 學校代碼6碼+3碼流水號，如：123456001 2. 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3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
使用者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

點選

新增

查詢維護

清除

更新欄位內容後，按下「修改」，即完成更新。

使用者維護



帳號	_____	密碼	*****
使用者名稱	_____	連絡電話	(02)T_____
使用者職稱	訓練師	使用者類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_____@_____t 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寄送密碼使用，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		
所屬機關	臺北市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隸屬群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不適任人員		
操作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縣市維護者 <input type="radio"/> 學校維護者 <input type="radio"/> 學校通報者 <input type="radio"/> 一般查詢者		
查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性平條文		
可管理人員類別	人員類別 (52/52)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護理教師		
是否為管理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憑證註冊號碼			

點選

啟用中

修改

清除

列印

回上頁

開啟一日帳號

壹、系統流程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提供貴部相關司處署及機關(構)之承辦人員及主管、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及主管(含人事單位)、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人事主管及相關處室承辦人之疑似不適任教師通報窗口人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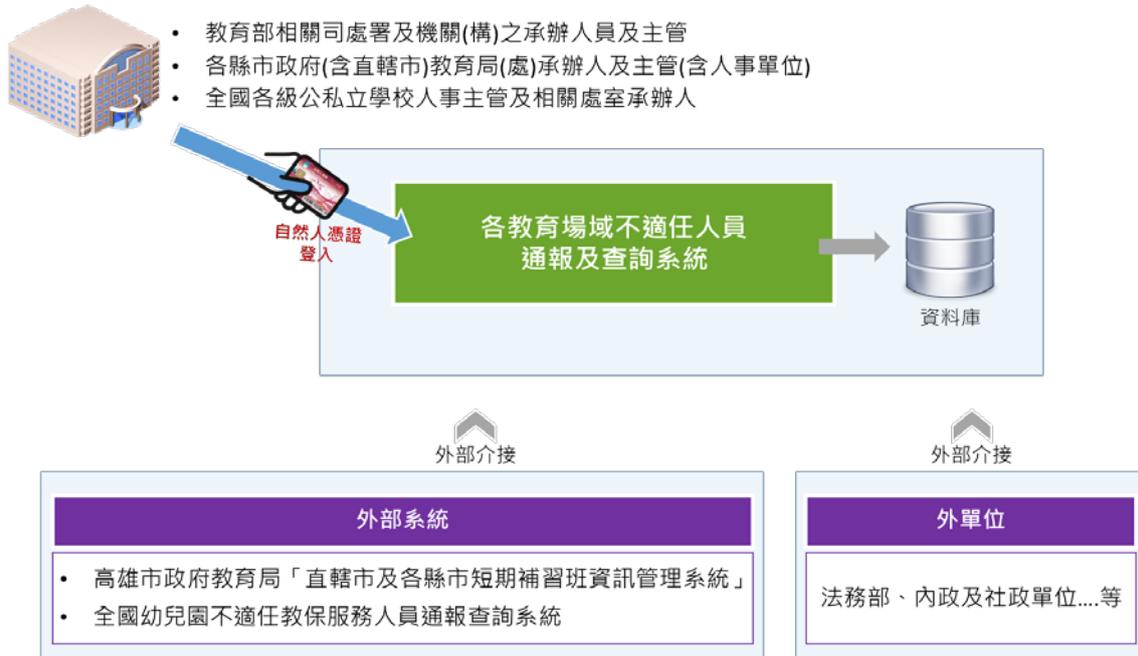


圖 1 整體服務架構圖

查詢作業範圍：

1. 在學校方面需要同學校及相同不適任類型。
2. 在縣市政府方面需要該學校上層單位及相同不適任類型。
3. 在教育部方面相同不適任類型。

上架成功後，通知該學校、該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類型所有人員。

表 1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各類人員登錄及單位

人員類別	登錄單位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校長	教育部人事處
公私立高中職一般教師、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學校
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學校
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服務之其他人員	自動抓取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學校
公私立高中職運動教練	學校
公私立國中小運動教練	學校
軍警學校	教育部人事處
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	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一、通報作業

本系統限制通報作業不拘限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輸入必用身分證字號亦或居留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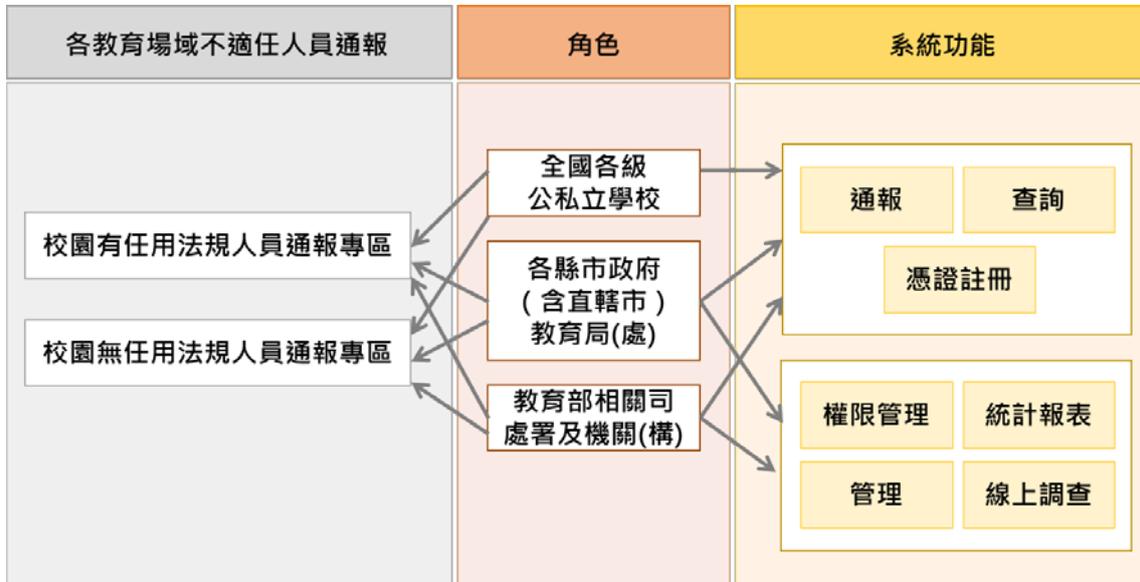


圖 2 系統通報操作圖

二、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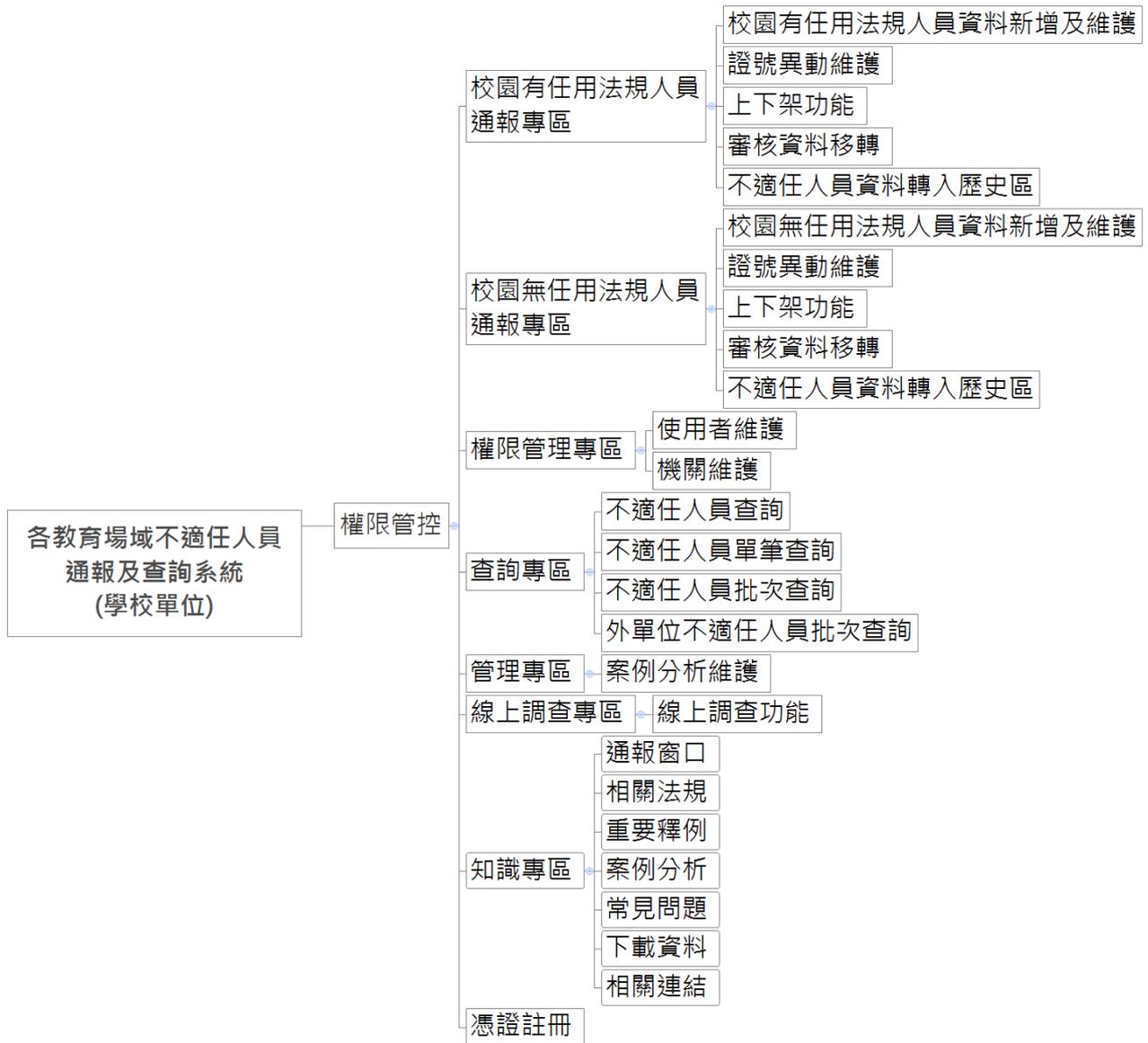


圖 3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架構圖

貳、登入系統

提供學校/機關代碼、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密碼、檢核圖示登入驗證及密碼遺失重新寄送等功能，登入系統後的名稱與上述相同者須保持名稱的一致。

系統登入，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



圖 4 系統登入

注意事項

1. 密碼最短長度為 12 碼
2. 密碼複雜度，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 3 種：
 - 英文大寫字元 (A 到 Z)
 - 英文小寫字元 (a 到 z)
 - 10 進位數字 (0 到 9)
 - 非英文字母字元 (例如: !、\$、#、%)
 - 不包含使用者的帳戶名稱全名中，超過兩個以上的連續字元
3. 密碼至少每 90 天更換一次。

4. 忘記密碼時，使用者輸入與系統相符的帳號及郵件信箱，使用者點選之後由系統寄送亂數密碼至使用者信箱。
5. 帳密正確無法進入時，需洽詢業務單位確認使用者帳號是否存在。

參、功能說明

一、通報專區

所含功能包括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維護及資料審核功能、證號異動功能、上下架功能、審核資料移轉功能、資料轉入歷史區功能等功能。

(一) 資料新增、維護及審核功能

所含欄位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留證號、國籍、職稱、原服務學校全稱、生效日期、適用法規條款、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款、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報部日期、報部文號、本部總收/創稿文號、備註等資料填報。

目前「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均有審核(初審及複審)權限，再新增「各縣市政府」也有審核(初審及複審)權限。

- 「權責機關」提供下拉式選單供選擇。
- 單位/系統管理者應可自行增/刪或修改單位/權限/下拉選單內容。
- 審核機制介面，包含初、複審功能。

(二) 證號異動維護功能

查驗「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護照號碼)」及「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新護照號碼)」是否已存在於現行資料庫，確認唯一性，才可轉換。

(三) 上下架功能

所含功能包括「上架」與「下架」以及「提醒通知」3 種功能（提供後台管理功能，讓管理者/上稿人…等可修改資料。），按了「上架」選項後，自動進行「提醒功能」，由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使用者「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於○年○月○日新增 1 筆人員資料，請貴機關（學校）上網查詢所屬現職人員有無已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仍聘任之情事訊息，提醒全體使用者，同時並顯示於「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首頁之「跑馬燈」（維持 1 個星期）。

- 「上架」、「下架」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群組。
- 可自動顯示未上架的資料。
- 申請資料下架後，下架後資料回到複審未通過狀態，重審流程按原審核機制。

(四) 審核資料移轉功能

發現審核資料之上層單位誤植，將該筆資料轉知正確單位的功能（僅針對該主管機關變更作資料移轉作業）。

(五) 資料轉入歷史區功能

教育人員不得聘任年限已到，將該筆資料轉出為歷史資料的功能。

二、權限管理專區

權限管理對象為「機關」、「功能」、「群組」、「角色」、「使用者」、「人員類別」進行權限設定及定義，對每個使用者對於系統功能的分層負責及控管。

(一) 機關維護

所含欄位為機關代碼、機關屬性、機關名稱、機關地址、機關電話、機關傳真、上層管理單位等維護。

(二) 使用者維護

提供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名稱、所屬機關名稱、聯絡電話、隸屬群組、操作類型、查詢範圍等資料維護。

三、查詢專區

所含功能包括不適任人員查詢、使用者記錄查詢、瀏覽記錄查詢、適用法條查詢、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等功能。

(一) 不適任人員查詢

依據資料來源、縣市別、機關屬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適用法規條款、聘任狀況、生效日期起迄、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欄位查詢出不適任人員資料(依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幼教不適任人員、其他不適任人員等四類群組顯示資料)。

(二)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依據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欄位查詢出不適任人員資料(依不適任教育人員、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幼教不適任人員、其他不適任人員等四類群組顯示資料)。

(三)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為使用本系統提供之 csv 格式範例上傳後，進行多筆人員資料查詢。

(四)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為使用本系統提供之 csv 格式範例上傳後，進行多筆人員資料查詢，查詢結果系統寄出電子郵件通知，再行登入本系統觀看其結果。

四、管理專區

所含功能包括最新消息維護、跑馬燈內容維護、案例分析維護、適用法條維護、職稱代碼維護、任用條例維護、國籍資料維護、鄉鎮市代碼維護、常見問答維護、重要釋例維護、通報窗口維護、下載專區維護、相關法規連結維護、相關網站連結維護、浮水印維護等功能。

(一) 案例分析維護

提供案號、發布單位、標題、內容、附檔新增、編輯等維護功能。

五、線上調查專區

提供調查單位新增調查表，讓被調查單位線上填報的功能。

(一) 線上調查功能

提供序號、調查名稱、開放狀態、填寫狀態等線上調查維護功能。

六、知識專區

所含功能包括通報窗口、相關法規、重要釋例、案例分析、常見問題、

下載資料、相關連結等功能。

(一) 通報窗口

提供貴部（人事處等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疑似不適任教師通報窗口人員名單，包含機關全稱、管轄學校學制及教育人員類別、承辦人員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二) 相關法規

顯示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施行細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法規條款，游標移到任一法規條款，點進去後連結原網站。

(三) 重要釋例

「關鍵字」查詢功能，搜尋範圍包含主旨及內文；顯示日期、標題及發布單位，游標移到「標題」點進去後可看全文。

(四) 案例分析

顯示案號、標題、發布單位，游標移到「標題」點進去後可看全文。

(五) 常見問題

顯示日期、標題、發布單位，游標移到「標題」點進去後可看全文。

(六) 下載資料

顯示日期、標題、發布單位，游標移到「標題」點進去後可看全文。

(七) 相關連結

顯示教育部人事處、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等相關網站，游標移到「網站名稱」點進去後可連結原網站。

七、憑證註冊

使用者第一次進入「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時，需先提出一日帳號申請，審核通過後，系統寄出電子郵件(含帳號及密碼)，使用者輸入「帳號」及「密碼」及「驗證碼」，進入本系統後，執行「憑證帳號綁定」功能，使用者下次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系統。

肆、 最新消息

【操作說明】

1. 點選【最新消息】進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最新消息列表。
2. 在點選最新消息某一則資料時，系統顯示該則資料詳細內容。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2012-05-21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專科以上學校請依作業流程辦理所屬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	教育部
2011-12-1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100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各級於人員適用前應確實查核有無不適用之情形。	教育部
2010-11-05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	教育部

共3篇資料

聯絡我們
通報作業及流程、帳號使用、覽通等作業問題，請電洽：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請電洽：
所屬主管機關單位(詳見通報窗口)或本部人事處
牛理芝小姐
TEL：(02)7736-5936
蕭雅晶
(02)2321-2610 ext.527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專科以上學校請依作業流程辦理所屬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

2012/5/21 教育部

一、為協助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本部前位87年8月6日台(87)人(二)字第07078383號函訂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並參據教師法、有關函釋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檢覈表及事實表)。並以93年5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30066502號書通知各公立大專校院在案，嗣教師法第14條分別於98年11月25日及101年1月4日二度修正公布，為配合教師法第14條之修正，爰依現行教師法、有關函釋及實務運作，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專科以上學校請依作業流程辦理所屬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並於報部時檢附格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

二、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或本部人事處網站下載專區(http://www.edu.tw/human-affair/download_list.aspx)下載使用。

相關附件

[健保卡註冊身分證複核制合作機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圖 5 最新消息

伍、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一、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維護」內容新增及查詢，可提供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檢視。
2. 在點選【新增】時，須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才可新增。另可在「證號檢核」選擇是否驗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正確性。
3.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姓名，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



圖 6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

(一)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新增

【操作說明】

1. 所含欄位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留證號、國籍、職稱、原服務學校全稱、生效日期、管制年限、適用法規條款、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款、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報部日期、報部文號、本部總收/創稿文號、備註、說明、檔案內容等資料填報。
2. 輸入基本資料，點選功能選項中的【新增】，執行新增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System for Reporting and Querying Incompetent Personnel in Various Educational Field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such as '最新消息',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and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 新增'.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人員類別: --請選擇--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Text Input]
- *性別: 男 女
- *姓 名: [Text Input]
- 國 籍: 中華民國
- 居留證號: [Text Input]
- *職 稱: --請選擇--
- 教師證號: [Text Input]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月[]日
- *原服務學校全稱: 新北市 [] [] [] 真理小學
- *處分類別: 解聘 不續聘 停聘 免職 禁止聘約

圖 7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新增

(二)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修改、刪除

【操作說明】

1. 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證號檢核、姓名或直接點選【查詢維護】。
2. 選擇欲修改項目，點選【✎】。
3. 選擇欲刪除項目，點選【☒】。



圖 8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修改

二、證號異動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證號異動維護」「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護照號碼)」內容轉成「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新護照號碼)」作業。
2. 須查驗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護照號碼)及「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新護照號碼)」是否已存在於現行資料庫，確認唯一性，才可轉換。另可在「證號檢核」選擇是否驗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正確性。



圖 9 證號異動維護

三、上下架功能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上下架功能」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不適任教育人員審核狀態為未上架（複審通過），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生效日期、上架日期、狀態及操作功能。
3. 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點選【查詢】。
4. 選擇欲修改資料，點選【】，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上架。
5. 點選功能選項的【上下架查詢】，則顯示「不適任教育人員上下架查詢」頁面。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姓 名	國 籍	原服務學校 全稱	處分類別	生效日期	上架日期	狀 態	處理	修改
1					2020/03/05	2020-03-05	未上架		
2					2020/03/04	2020-05-20	已上架		
3					2019/05/05	2020-03-03	未上架		
4					2008/06/04	2008-07-25	已上架		

圖 10 上下架功能

四、審核資料移轉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審核資料移轉」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生效日期、上架日期、狀態及操作功能。
3. 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直接點選【查詢】。
4. 點選功能選項的【】，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移轉。



圖 11 審核資料移轉

五、不適任人員資料轉入歷史區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教育人員資料轉出」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截止日期、及操作功能。
3. 點選【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提供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檢視及列印，權限為教育部承辦、主官及管理者，須多顯示「說明」欄位。
4. 選擇欲修改資料，點選【✎】，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轉出。
5. 點選功能選項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則顯示「教育人員轉出」頁面。



圖 12 教育人員資料轉出

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一、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維護」內容新增及查詢，可提供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檢視。
2. 在點選【新增】時，須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才可新增。另可在「證號檢核」選擇是否驗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正確性。
3.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姓名，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and Maintain' form for disqualifying personnel.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national ID or passport number.
- 證號檢核: A radio button selection for '是' (Yes) or '否' (No).
- 姓名: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nam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查詢維護' (Query/Maintain), and '清除' (Clear) ar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Query and Maintain' table for disqualifying personnel.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服務學校全稱	審核狀態	修改	刪除
1				待審		

A '回查詢畫面' (Return to Query Screen)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table.

圖 13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

(一)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新增

【操作說明】

1. 所含欄位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留證號、國籍、職稱、原服務學校全稱、生效日期、管制年限、適用法規條款、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款、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報部日期、報部文號、本部總收/創稿文號、備註、說明、檔案內容等資料填報。
2. 輸入基本資料，點選功能選項中的【新增】，執行新增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System for Reporting and Querying Incompetent Personnel in Various Educational Fiel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 新增' (Campus Incompetent Personnel Data Addition and Maintenance > Add New).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人員類別	--請選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姓 名		國 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職 稱	--請選擇--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全稱	新北市	大板橋院	真理大學	
*處分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解聘 <input type="radio"/> 免職 <input type="radio"/> 終止契約關係 <input type="radio"/> 終止任用關係			

圖 14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新增

(二)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修改、刪除

【操作說明】

1. 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證號檢核、姓名或直接點選【查詢維護】。
2. 選擇欲修改項目，點選【✎】。
3. 選擇欲刪除項目，點選【☒】。



圖 15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維護-修改

二、證號異動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證號異動維護」「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護照號碼)」內容轉成「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新護照號碼)」作業。
2. 須查驗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護照號碼)及「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新護照號碼)」是否已存在於現行資料庫，確認唯一性，才可轉換。另可在「證號檢核」選擇是否驗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正確性。



圖 16 證號異動維護

三、上下架功能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上下架功能」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不適任教育人員審核狀態為未上架（複審通過），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生效日期、上架日期、狀態及操作功能。
3. 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點選【查詢】。
4. 選擇欲修改資料，點選【】，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上架。
5. 點選功能選項的【上下架查詢】，則顯示「不適任教育人員上下架查詢」頁面。



圖 17 上下架功能

四、審核資料移轉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審核資料移轉」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生效日期、上架日期、狀態及操作功能。
3. 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直接點選【查詢】。
4. 點選功能選項的【】，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移轉。



圖 18 審核資料移轉

五、不適任人員資料轉入歷史區

【操作說明】

1. 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進行「教育人員資料轉出」內容新增及查詢。
2. 可依使用者的權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相符人員，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姓名、國籍、原服務學校全稱、處分類別、截止日期、及操作功能。
3. 點選【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提供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檢視及列印，權限為教育部承辦、主官及管理者，須多顯示「說明」欄位。
4. 選擇欲修改資料，點選【✎】，執行該「不適任教育人員內容」轉出。
5. 點選功能選項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則顯示「教育人員轉出」頁面。



圖 19 教育人員資料轉出

柒、 權限管理專區

一、使用者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權限管理專區】進行「使用者維護」內容新增及查詢。
2. 依查詢條件輸入或直接點選【查詢維護】，查詢權限。
3. 點選【使用者帳號】，執行使用者資料維護。
4.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啟用中】，執行權限啟用或停用。
5.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修改】，執行資料修改。
6.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清除】，執行資料原還。
1.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列印】，執行資料列印。
7.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回上頁】，執行畫面回前一頁。



圖 20 使用者維護

二、機關維護

【操作說明】

2. 點選【權限管理專區】進行「機關維護」內容新增及查詢。
3. 依查詢條件輸入或直接點選【查詢維護】，查詢權限。
4. 點選【機關代碼】，執行機關資料維護。
5.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啟用中】，執行權限啟用或停用。
6.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確認修改】，執行資料修改。
7.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清除】，執行資料原還。
8.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列印】，執行資料列印。
9.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回上頁】，執行畫面回前一頁。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通報及查詢系統

帳號：011021 日期：109/05/22 16:34:10 IP：192.168.1.254 登出

單位維護 > 修改

機關代碼	011021	機關屬性	大專校院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是否為主管單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所屬上層單位	教育部

啟用中 確認修改 清除 列印 回上頁

聯絡我們
通報作業及流程、帳號停用、開通等作業問題 請電洽
所屬主管機關單位(詳見通報窗口)或本部人事處
牛璽芝小姐
TEL：(02)7736-5936

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請電洽
蕭登品
(02)2321-2610 ext.527

All copyright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訊網

圖 21 機關維護

捌、查詢專區

一、不適任人員查詢

【操作說明】

1. 點選【查詢專區】進行「不適任人員查詢」內容查詢。
2. 依據資料來源、縣市別、機關屬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適用法規條款、聘任狀況、生效日期起迄、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欄位查詢出不適任人員資料。
3. 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點選【查詢】，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
4. 點選【教師證號】，執行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5.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匯出 odt】，執行資料另存成 odt 檔。
6.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匯出 excel】，執行資料另存成 excel 檔。
7.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友善列印】，執行資料列印。

教師證號	教師姓名	出生年月日	縣市	學校名稱	生效日期
1					2008/06/04
2					2019/01/05
3					2020/03/04

二、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操作說明】

1. 點選【查詢專區】進行「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內容查詢。
2. 依據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欄位查詢出不適任人員資料。
3. 輸入查詢條件，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



圖 23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三、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操作說明】

1. 點選【查詢專區】進行「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內容查詢。
2. 為使用本系統提供之 csv 格式範例上傳後，進行多筆人員資料查詢。



圖 24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四、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操作說明】

1. 點選【查詢專區】進行「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內容查詢。
2. 為使用本系統提供之 csv 格式範例上傳後，進行多筆人員資料查詢。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通報及查詢系統

帳號：011021 日期：109/05/22 16:39:52 IP：192.168.1.254 登出

最新消息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

權限管理專區

查詢專區

不適任人員查詢

不適任人員筆數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管理專區

線上調查專區

知識專區

憑證註冊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證照號碼」、「姓名」為必填欄位。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請選擇--

查詢權限：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範例說明：[CSV 格式範例說明](#)

結果 查詢 清除

聯絡我們

通稱作業及流程、帳號停用、開通等作業問題，請電洽所屬主管機關單位(詳見通報窗口)或本部人事處 牛麗芝小姐
TEL：(02)7736-5936

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請電洽 蕭雅晶
(02)2321-2610 ext 527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結果

共 1 筆資料

外單位名稱	查詢日期	狀態	回覆筆數	回覆日期
1 衛福部	2020-05-22	新增	3	

回查詢畫面

聯絡我們

通稱作業及流程、帳號停用、開通等作業問題，請電洽所屬主管機關單位(詳見通報窗口)或本部人事處 牛麗芝小姐
TEL：(02)7736-5936

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請電洽 蕭雅晶
(02)2321-2610 ext 527

圖 25 外單位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玖、 管理專區

一、 案例分析維護

【操作說明】

1. 點選【管理專區】進行「案例分析維護」內容新增及查詢。
2. 依據起始日期、終迄日期等欄位查詢出跑馬燈內容資料內容，提供跑馬燈內容資料內容維護。
3. 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點選【查詢維護】，查詢資料。
4. 點選【新增】，執行新增資料。
5. 點選【案號】，執行案例分析內容維護。
6.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確定修改】，執行資料修改。
7.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確定刪除】，執行資料刪除。
8.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回上頁】，執行畫面回前一頁。



圖 26 案例分析維護

壹拾、線上調查專區

一、線上調查功能

【操作說明】

1. 點選【線上調查專區】進行「線上調查功能」內容新增及查詢。
2. 所含欄位為調查名稱、調查填寫者、題目內容、屬性等資料修改。
3.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修改】，執行修改該「調查」內容。
4.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刪除】，執行刪除該「調查」內容。
5. 點選功能選項中的【已停用】或【已啟用】，執行啟用或停用該「調查」。
6. 點選【管理】，則顯示該「調查」結果檢視及提供「清除」該次「調查」功能。
7. 點選【新增】，執行新增資料。



圖 27 線上調查功能

壹拾壹、 知識專區

一、通報窗口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通報窗口」內容查詢機關全稱、管轄學校學制及教育人員類別、承辦人員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機關全稱	管轄學校學制及教育人員類別	承辦人員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部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師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職業學校、私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私立高級技術學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私立高級農業學校、私立高級漁業學校、私立高級林業學校、私立高級水產學校、私立高級海洋學校、私立高級航空學校、私立高級航海學校、私立高級空軍學校、私立高級海軍學校、私立高級陸軍學校、私立高級空軍學校、私立高級海軍學校、私立高級陸軍學校	張清堂	02-2753-8888	zhangqingtang@moe.gov.tw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師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職業學校、私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私立高級技術學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私立高級農業學校、私立高級漁業學校、私立高級林業學校、私立高級水產學校、私立高級海洋學校、私立高級航空學校、私立高級航海學校、私立高級空軍學校、私立高級海軍學校、私立高級陸軍學校	張清堂	04-2222-2222	zhangqingtang@moe.gov.tw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師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職業學校、私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私立高級技術學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私立高級農業學校、私立高級漁業學校、私立高級林業學校、私立高級水產學校、私立高級海洋學校、私立高級航空學校、私立高級航海學校、私立高級空軍學校、私立高級海軍學校、私立高級陸軍學校	張清堂	02-2753-8888	zhangqingtang@moe.gov.tw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師範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職業學校、私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私立高級商業學校、私立高級技術學校、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私立高級農業學校、私立高級漁業學校、私立高級林業學校、私立高級水產學校、私立高級海洋學校、私立高級航空學校、私立高級航海學校、私立高級空軍學校、私立高級海軍學校、私立高級陸軍學校	張清堂	02-2753-8888	zhangqingtang@moe.gov.tw

圖 28 通報窗口

二、相關法規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相關法規」內容查詢法規名稱。



圖 29 相關法規

三、重要釋例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重要釋例」，可透過發布機關、關鍵字內容查詢重要釋例內容。



圖 30 重要釋例

四、案例分析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案例分析」，可透過發布機關、關鍵字內容查詢案例分析內容。



圖 31 案例分析

五、常見問題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常見問題」，可透過發布機關、關鍵字內容查詢常見問題內容。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2013-07-01	Internet Explorer 10如何操作指定快捷	教育部
2012-11-26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監督輔導所轄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情形調查表	教育部
2012-09-21	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事實證據查證屬實、解聘及不續聘教師資格或有損師道不檢行為之舉報調查表」	教育部
2012-09-18	檢舉疑似不適任教師過程查處情形一覽表	教育部
2012-05-21	101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懲戒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異作業流程」	教育部
2012-05-21	101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懲戒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異「檢舉表」及「事實表」	教育部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監督輔導所轄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情形調查表

◎ 2012/11/26 教育部

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01年10月3日(101)人本教字第0649號函以「教師法並未訂有「輔導期」等相關規定，惟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奉為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準則，而未確依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該注意事項中所設之「輔導期」甚至成為包庇不適任教師之機制，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亦有以學校之處理程序，未符「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而撤銷原核定之解聘或不續聘處分，致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法令位階是否尚屬於「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疑義。為使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回歸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建議本部研擬應否廢止「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為檢討研修或廢止本部92年5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請於本(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依式填妥調查表函送本部(調查表電子檔案併請E-mail至yoru1113@mail.moe.gov.tw信箱)。

相關附件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監督輔導所轄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情形調查表](#)

圖 32 常見問題

六、下載資料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下載資料」，可透過標題查詢下載資料內容。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2019-12-20	10800000285主文	教育部
2013-06-17	查獲	教育部
2013-06-14	健保卡註冊身分認證機制合作機關疑義問一覽表	教育部人事處
2012-11-26	各主管機關學校應即參照「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暨「輔導所轄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情形調查表」	教育部人事處
2012-09-21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指證屬實，解聘及不續聘教師規程或有損師道不檢行為之輔導程序(含範例)」	教育部人事處
2012-09-18	檢獲疑似不適任教師通報表處理一覽表	教育部人事處
2012-05-21	101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	教育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戴嘉禧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61
傳真電話：(02) 23891927
電子信箱：ab96010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809336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373226_108D2081027-01.PDF、108D373226_108D2081028-01.tif)

主旨：檢送本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碼格式專案」修正計畫(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800344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依核定本辦理，本部移民署將依規劃時程，排定各機關資料介接及系統整合測試，於110年1月正式開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

正本：司法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部會計處、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移民資訊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圖 33 下載資料

七、相關連結

【操作說明】

1. 點選【知識專區】進行「相關連結」，可透過網站名稱查詢相關連結內容。



圖 34 相關連結

壹拾貳、 憑證註冊

【操作說明】

1. 點選【憑證註冊】進行自然人憑證註冊。
2. 使用者輸入「卡片密碼」，執行「憑證帳號綁定」功能，使用者下次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憑證註冊'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title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and a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including '憑證註冊'.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a 'PIN' input field and '註冊' and '清除' buttons. The footer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圖 35 憑證註冊